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義雜類則代犯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

一篇今因之

輯註此條除和姦乃姦強姦之外其餘
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屬暴
完

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
不分首從

犯姦婦女
極決鞭撻

見五刑

至衣留決

受刑見工

樂戶及婦

八犯罪

姦者准首

見犯罪自

自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小海胡 煦 全輯

山陰兩鄉姚 潤重輯

山陰翰仙陸 枚 泰校

梧巢王 臨 泰校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姦姦八十有妻者杖九十無天杖

一百○強姦者未成者杖一百流三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犯姦

一、盜而姦

因盜而姦

見強盜

竊強流娼

土妓買買

良娼娼

富官嫁買

見設姦姦

夫

男女定婚

去過門還

姦見男女

婚姻比引

律條

孕婦應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白姦不陳

為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姦夫懼

重罪而詐強為和以冀倖免者和與強

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輯註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指和姦之

事若強姦已成未成為本夫親屬所殺

律無正文當引現行例

輯註幼女須令標驗明實曾破身果

係十三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為和而已

成姦者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不

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

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

不聽從本夫也

輯註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

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

後縱容地逼律內冒盜賣祿下有註本

夫概二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輯註按常八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

服之屬男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

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入問絞強捉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

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

姦○姦姦女土三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律○姦姦女土三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姦姦男女同罪姦生男男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非嫁賣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各坐○若嫁

合姦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如人犯姦山口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未姦姦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告誡青與
癸見縱
竊妻妾犯
雜註

事罪其管五十此則止減三等彼不命
公事所係者二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
者關係風化故特事之蓋別嫌明微以
防瀆亂之義也

集註如在船上行姦脫戶知情亦從容
止之罪

強姦輪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
姦乃一人之事律無為從之文誠以一
人姦一婦女即便情強淫淫而婦女若
果抵死不從求必遂其姦蓋法律有已
成未成強姦和成之分必須提問婦女
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蓋輪姦之案以數
人強姦一婦女更通姦淫其兇橫之情
狀不惟辱弱之幼女難以自主即剛烈
之壯婦亦難抵禦淫兇不法莫此為
甚故例內止以審實三字即立與重典
並無質訊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另
作治罪之文

非姦所捕獲者指為有論若姦者不婦
雖有據而姦罪坐本婦
失則無憑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
失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
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
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
淫故加一等刁引引外不與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
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耻
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節而人用強
姦之肆已淫惡傷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
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刑部律例

山東巡撫楊 題 費縣監武雲從誘
姦十二歲幼女劉學姐已成陰戶被傷
內潰身死一案查武雲從誘誘十二歲
幼女行姦仍應照強姦同科而因強姦
被傷內潰身死亦與毆傷致死無異將
武雲從依強姦不遂將未婦毆傷越數
日身死照自姦威逼人致死例擬斬等
因奉部議改查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
不便從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哄誘成
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
身死有別該撫將武雲從定擬斬候與
例不符查例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
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是姦而
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
原照本例加重治罪武雲從應改照姦
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絞
例請

旨即行絞決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敗易制即有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絞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刀不能拒執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一如有

光棍結

聚賭姦

婦女幼

童之案

無論首

從脫逃

不即弋

獲者照

道路材

庄被劫

之例按

限泰處

如州縣

謹匿不

報盜該

管各生

司徇隱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律註強提開流係

指贖商同姦嗣僅姦接采及成姦而首

今李八兒因堂叔李三強姦幼妻辜祥

兒嚇逼鄰奪采便律擬流量減一等

滿徒

郡同強姦致死律例並無止條如強

捉之人問擬杖流未足懲辜比照謀殺

人從而加功律姦乾隆二十年福建案

部議或隣佑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

當時拿獲或婦女聲喊姦夫逃跑之時

有八見聞多有確據者原不必悉辦到

官

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

為強姦所汚因而致死着俱准

旌表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孀前建坊停

止祠內設位見禮部則例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扼勒去用土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扼勒去用土

條例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干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一輪姦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

首擬斬立決為從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

經同姦餘犯改發糧道定四千里充軍因而

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為從姦姦

不恭者僧道軍民

均照諱於寺觀

盜例分竊引誘誰

別議處騙見戮演

劫盜輪神明

盜已獲竊婦因竊

輪盜之在逃而自

案查係別嫁見出

獲盜及妻

坐兼獲弓兵竊職

盜首末官妻見比

獲餘犯引律條

盜未輪官吏竊所

盜者仍部妻女見

律免泰

女

同犯者

同犯者

同犯者

塞口致死北照因竊致死律斬候婢女北依竊夫臨時拒捕竊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例竊婦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八歲幼女拒竊不從致死並無知識毋庸

旗表乾隆二十年直隸白三姐案

示堂云竊幼女利而未成不得照強而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乾隆十一年浙省實昌謄員李氏通

竊一案部議職官並不論已仕未仕以

閨門為風化之首細矜為閭閻之望不

得同比論今員李氏係候選官外郎之

妻俱應擬絞既將姦夫姦婦依職官及

軍民竊職官妻例並絞

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倭題臨邑縣民

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姦死滅口一

深將許挨子照例擬以斬決于嘉慶六

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又幫同下手者擬斬決同竊未下手及

下手而未同竊者擬絞決其同謀而並

未下手又未同竊者擬絞決其同謀而並

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自犯擬斬決為

從同竊之犯均擬絞決同謀未經同竊餘

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用人為奴若夥謀而

乘成獲實據者為首發遣黑龍江給披用

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殺死本

婦者首犯擬斬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

婦者首犯擬斬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

升一人共犯男夕

強姦切首從

女幼童光棍例見

及婦女班嚇取財

已成脫

逃者初

泰和限姦夫令婦

六個月告子不孝

承緝限見教唆詞

滿不獲訟

罰俸一強搶婦女

年再限見強占良

一年緝家妻女

拿限滿兵役獄卒

不獲罰姦汚犯婦

俸二年見誘虐罪

逃和照四

案緝拿搶奪路行

自此案許接子強姦之匪民已成因該民哭
罵其回家訴說將該民登時勒死
經刑部等衙門核覆擬以斬決酒屬照例
辦理但該犯強姦子孟氏已成復行致死
滅口淫兇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本婦殺
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所區別許候
子著即斬決示欽此

刑部議覆山西巡撫伯咨請部示介
休縣民曹道澤強姦曹道氏未成用鉄
鉗脅趙氏頭上多傷處用鉄火柱扎
透手心查鉄鉗鉄火柱均係民間常用
之物並非凶器毆打又非金刀例無他
物致傷強姦未成未婦作何治罪問交
罪開出入咨請部示等語查鉄鉗火柱
固係民間常用之物而傷多且重雖未
便比照兇器擬絞亦未便僅照本律擬
流自應按名例比附他例核辦曹道
澤因強姦毆傷本婦與竊盜臨時拒傷

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如致本婦身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又乾隆三十七年續
纂道光二十五年

咸豐二
年修改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姦姦無

論實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決

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

江給披甲人為奴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

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

婦女見白

光棍結

書槍奪

駭輟姦

職詰襲狎

婦女姦

致婦自盡

童姦

見威逼人

無誦首

致死

從脫逃

姦情敗露

于報官

羞愧自盡

之日照

見同前

盜案例

因姦有孕

扣眼題

打胎致死

奈停其

見同前

賍轉候

畫題之

日將先

傷非應提

經傳哇

姦人見罪

之案註

人非捕

事至情本相同其傷非金刃案亦符合姦盜事同一刻自應比照定擬曹道澤應照姦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首犯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任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以歸平允再該撫咨稱威逼人致死條內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趕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擬斬監候今強姦未成例內但稱拒捕殺傷旁人並無夫與父母親屬字樣是否不論有服無服及鄰佑外人皆在其內未奉分晰咨請部示等語查強姦殺人較傷人為重殺人之例既稱大與父母親屬則拒傷例內之旁人亦指有服親屬而言若如該撫所咨無服之親及鄰佑外人皆任其內是傷人轉重於殺人殊非與重該輕之義應合該

行強姦者亦照光棍盜首例斬決如強姦十

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

者照姦婦女雖和同強譴擬絞監候若止

一人強行強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

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成菜傷人者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

和同強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二箇月杖

一百倘有指稱強姦誣害等情審實依所誣

之罪及坐至死減二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

路村生姦婦分別

被劫之曾否喊救

例議處目殺死姦

如諱匿夫

徇隱亦姦夫因別

照謹盜事殺死本

例分別夫見同前

議處其

審非夥

眾但一強姦致本

人強姦婦自盡分

已成或別已成未

強姦幼成見威逼

女幼童人致死

未成者強姦拒捕

逃犯照殺死親屬

逃犯滿見同前

冒例參

父母及有服親屬即照例定擬嘉慶八年十一月刑部通行

部議強姦幼女未成定例之始即係賈

發黑龍江故不在名例收殺烟瘴之例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二山之妻王

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

郭二山持刀扎其羊臂郭六恐其再扎

拉住刀柄往下以致刺傷郭二山手心

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及

傷應擬姦之人照幼盜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

既犯姦淫復敢持刀拒捕致傷應擬姦

之人實屬該宗畏法是以嚴立科條若

拒捕而非刀傷或雖係及傷而非拒捕

所致不得擬擬絞候已屬甚明今郭六

與郭王氏通姦一經本天撞見郭六不

特不敢拒捕且跪而央求被郭二山

用刀扎傷郭六恐被再扎順手接住刀

生事行兇例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年修改

一強姦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將未三

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者照光棍例斬

決其強姦一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

斬監候如姦者仍照雖同強論律擬絞

候

一強姦婦女除菜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

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刀器毆傷不

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者服親屬已

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者服親屬已

緝

職官

職官妻

及職官

女軍民

妻若俱

革職治

罪

應審理

事任不

即查究

致釀人

命陞二

級調用

柄檢其意惟求自全立非欲行拒捕
不期割傷傷輕平復實屬軍中無心與
拒捕刀傷之例不行將郭六仍照姦婦
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
徒三在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
覆

乾隆三十年河南魯寧齊橫嶺輪姦一
案魯寧輪姦五案四案屬首一案為從
郭衛連輪姦七案三案為首四案為從
又獨自強姦一案該二犯據其情罪實
與姦人妻女之暗盜無異應比照強盜
姦人妻女例斬決梟示王年魯希孟陳
科輪姦二次為從照強盜不分首從例
斬決知情不報之鄉地杖柳革役祭
之夏邑縣羅運春革職歸德府文憲降
降一級雲任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臬 丁緯因

馬之寶且馬夫通姦遺失化在身幾復

盛著擬斬監候未成著擬絞監候如傷

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

發遣遠老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

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實天

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姦廢篤疾罪徒滿

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所捕

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

遣是四千里置若傷罪金刃仍依罪人

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絞監候下二年

向氏被殺後遂盛令丁文等將馬之順

兇毆立斃拒屍入室揪出馬氏刺其衣

褲用緇綱縛繫懸提姦情形兇令丁自

保砍落髮頭後令丁文將馬氏頭斷砍

下情罪甚重冒犯未便昭謀殺律斬候

將丁緯改照應親詐財不遂竟行毆斃

光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

絞候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楊駝駱

寅夜圖姦焦氏被賊奔逸焦氏至伊家

嘆罵經伊父楊振勸阻焦氏哭泣不已

天明復往尋聞該犯出而趁逐焦氏向

其撲扯該犯即將焦氏推倒馳壓身上

手捏咽喉立斃其命見焦氏之被殺尚

在圖姦氣忿事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

非登時僅依尋常故斬候楊駝駱應

即照三時殺死例斬決

段四哄誘八歲幼女王全姐抱放炕沿

夫

奉 頒修

一凡姦夫捕刃傷應提姦夫照緇綱捕

毆所捕全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鞫

此 例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乘威辱有確

據者擬絞監候鞫人為奴又嘉慶十五年

元年咸豐二

年四次修政

一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

省從嚴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也姦

調姦成
致死二命
見威逼人
致死

甫經行姦因王金姐負痛哭江心生畏
懼即行中止依律擬斬立決九卿議奏
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幼穉無知若
一例斬決似與律例無所區別可
否改為監候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奉

旨看監候等因欽此乾隆十年直隸案

屢次圖姦不休照犯惡棍徒例開掘乾
隆十四年浙江方廣慶等圖姦至福貴
未成案

嘉慶三年湖南案 張興煌調姦黎馬
氏不從致傷氏子黎洪瑞身死併傷黎
馬氏一案黎馬氏傷已平復張興煌昧
強姦未成刃傷馬氏擬絞斬罪不議外
其截斃氏子黎洪瑞律例並未作何治
罪明又應將張興煌比照強姦將本婦
立時絞死斬決例擬斬立決

逆姦不從守規嚴辦致本婦失手

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著無論

成姦與否俱照強姦殺人例奏請斬決具示

一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尊從定擬

一凡強姦致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開掘

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

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開掘本律定

擬

一凡婦女與人爭道姦殺其子因姦謀其

傷幼女身死未便僅謂未成擬流比依
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未婦未成姦例絞
限乾隆五十一年湖北宋

張靖同吳氏圖姦本夫李坡見持斧追
捕致目報之斧目傷手腕張縛比照強
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絞例量
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宋

劉年古明吳林氏通姦夫屬有罪之人
馮老士係吳林氏戚屬且本夫吳士子
借其房屋居住托合昭營亦有應捕之
責乃劉年古因其執往輒行拒毆致斃
應以罪人拒捕科斷劉年古合依罪人
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林氏
依軍民相姦例枷杖嘉慶三在廣東案
沿五圖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
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
比照刃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三
十年直隸案

父醜盛倫妻著將犯姦之婦處絞
防禦丁為女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姦婦絞

監候著職官姦軍民妻者軍職絞二百酌決

姦婦號一箇月杖二百其軍民相姦姦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二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主客主及軍民與官軍民之妻婢

相姦姦姦姦婦各杖二百

一輪姦已經姦婦各已盛意寬改姦實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氏復主使
尹媳蘇氏亦與姦好王王與汪有孰識
稔知姦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王
昔至曹王氏家談及歲過之用汪有起
意商同王王搶曹隣村姚福之妻張氏
槍至曹王氏家王王見張氏少共起意
輪姦王王合汪有將張氏接住先行姦
汚汪有亦欲行姦張氏在舖亂滾汪有
卽拔身佩小刀戳傷張氏左乳將張氏
姦畢因隣人唾罵合將張氏送回王王
全汪有將張氏背至姚幅村口棄路而
逸次日姚幅將張氏送至曹王氏家醫
治曹王氏見張氏傷重情急畏罪自縊
張氏旋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番撫題
准部覆斬梟在案續獲汪有審擬亦依
強盜殺人姦汚人妻女不分首從例斬

泉嘉慶三年安徽案

直隸九年刑部安徽案

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二百流三

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決下手爲從

同姦者擬絞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

未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並未同

姦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

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二

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